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98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二、目的:

國教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安全保障,鼓勵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10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三、補助對象:幼兒園。

四、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104年1月至105年3月期間,並於114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40%。
- (二)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並於114年度完成購車者,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40%。
- (三)前二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六、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作業:

- 1. 符合補助條件之幼兒園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網站下載「114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114年度『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並填妥後,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送(寄)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倘未於期限內送達,本局將不予受理。
- 2. 寄件資訊:
 - (1) 收件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2) 收件人: 葉小姐

- (3) 信封封面註記文字:申請114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 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
- 3. 申請表下載路徑:本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 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國教署114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 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二)審查作業:

- 1. 本局進行初審時,評估幼兒園所提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整體考量其急迫性及優先性,區分補助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應予優先補助。初審完成後本局函送計畫表及經費表予國教署申請。
- 2. 國教署依本局所送計畫表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3. 核定結果由國教署函知本局,本局再行轉知申請幼兒園。

七、注意事項:

- (一)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及國教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因歇業、停辦或無正當理由並報本局同意,於購置後5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本局及國教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經本局查明後函報國教署,國教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函請本局轉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向本局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由本局協助追繳及後續返還國教署補助款事宜。
- (二) 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核准及 備查,並配置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 (三)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之相關 補助。